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36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前述计划,余留股份予以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2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盘路32号-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孙璐

联系电话:0411-86705641

联系传真:0411-86705333

联系地址:zhiyun_w@zhiyun-c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真确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5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山北明”)部分华恒定20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20号”)部分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恒定20号转让方”,共计73人)和广发恒定21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21号”)部分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恒定21号转让方”,共计47人),于2018年6月8日和2018年8月31日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和《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恒定20号转让方和恒定21号转让方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转让给受让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和

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及《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9月6日,公司接到恒定21号转让方通知,恒定21号转让与受让方已经完成了上述《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定21号约定部分的资份额转让手续。

本公司将根据双方的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奖励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奖励金基本情况

2018年6月7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及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奖励函>的议案》,公司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简称“GE”)及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签署《奖励函》。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6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020)。

2018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GE支付的奖励金1,400万美元(全部奖励金总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GE支付的奖励金1,400万美元(全部奖励金总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近日,公司收到GE发来的书面通知:GE与ABB Verwaltungs Ltd.或其关联企业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10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收到股份质权人风险提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6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的通知,因近日公司股价下跌,其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134,999,900股公司股份已低于质押时约定的平仓线,并收到东莞证券的《关于冠福控股股权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函》(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福椿	是	134,999,900	2017-06-10	2018-06-10	6.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融资

上述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2018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和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风险提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中的规定,林福椿先生质押给东莞证券的股份已在2018年8月30日收盘时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若林福椿先生未在T+1日(即2018年8月31日)采取有效履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追加质押权、提前部分偿还或提前购回、现金补仓等措施,使得按T+1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双方约定的预警线,将构成根本违约。东莞证券有权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在2个交易日后进行违约处置和行使权利,且有权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中的相关规定,计提违约金及继续计收利息直至债务清偿之日。

目前,林福椿先生未能在约定有效期内采取有效履约保障措施,东莞证券有权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包括寻求其他融资渠道,其控制权转让事宜与拟受让方积极沟通加快推进等。

三、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林福椿先生与东莞证券协商其他履约保障措施,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其质押给东莞证券的股份将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莞证券在强制平仓时,将按协议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2、若上述林福椿先生质押的股份被强制平仓,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或司法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风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3、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4、公司将提请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6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并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部分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新增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法院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文智	是	85,581,286	2018-08-31	2018-08-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	财产保全
合计	-	85,581,286	-	-	-	76%	-

二、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新增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	轮候法院	本次新增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文昌	是	107,179,326	2018-08-31	38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法院	100%
林文洪	是	28,986,968	-	-	-	100%
合计	-	136,166,294	-	-	-	1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5,581,265股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均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股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	质押/司法冻结权利人名称
1	林福椿	136,027,000	134,999,900	6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林文智	107,179,326	107,169,000	40.7%	质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79,326	40.7%	质押	上海市青浦区法院
4	林文洪	28,986,968	28,986,968	1.10%	质押	上海市青浦区法院
5	闻舟(上海)实业	164,500,000	164,500,000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请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未发行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9月13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888888	深圳市广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888888	浙江广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888888888	深圳恒通才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9月5日至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如因自救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电话: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湾工业园区雄韬科技园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0755-62451200

传真电话:0755-66850678/62451205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一路18号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重组、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偿及保管信托受益权;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资产管理运用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矿信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持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放款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12个月。

5.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9月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主持,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股票代码:60153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修2018-05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署《和解协议》
- 公司所涉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总金额:227,167,052.79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将以双方申请法院在《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制作调解书的方式结案,并最终经法院调解书为准。如《和解协议》能够得到履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具体金额将根据该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甘民初字第9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受理公司提交的关于《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瓜州干河口第五风电场1号风力发电机组升压改造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及《变更协议》(以下简称“《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干河口第五风电场200MW并网风电场功率控制策略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功率控制策略采购合同》”)项下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由于甘肃敦煌新能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风电”)长期拖欠货款,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鼎新风电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79,778,166.00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货款179,228,166.00元、《功率控制策略采购合同》货款55,000.00元),请求判令被告人鼎新风电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9月15日起按未付货款利息计算的利息(截至2017年9月15日的利息为57,388,886.78元)并由被告人承担因本案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045)。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诉讼并获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鼎新风电与公司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订了《和解协议》或《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功率控制策略采购合同》项下争议事项及双方于2017年3月10日签署旨在于由公司悦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瓜州干河口第五风电场100台机组的12倍高压柜改造工作的协议(以下简称“《高压柜改造协议》”)与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确认《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项下鼎新风电尚欠有170,678,390.71元未向公司支付;确认《功率控制策略采购合同》项下鼎新风电尚欠有555,000.00元未向公司支付;确

认《高压柜改造协议》项下鼎新风电尚欠有1,500,000.00元未向公司支付。

2.双方一致约定,公司同意将《和解协议》第一条所确认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项下鼎新风电未支付金额170,678,390.71元中减少65,000,000.00元。所减少的款项专项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项下华锐风电的设备治理及鼎新风电因自行维护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扣除《和解协议》签订之前鼎新风电应付的治理费用后,剩余款项必须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项下华锐风电治理且相关设备治理工作应按同等条件“优先由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完成”。

3.在扣除上述的65,000,000.00元款项,鼎新风电应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合计为117,733,390.71元,具体包括:1.剩余《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款项115,678,390.71元;2.《功率控制策略采购合同》款项655,000.00元;3.《高压柜改造协议》款项1,500,000.00元。

4.《和解协议》生效后,公司放弃诉讼主张的全部权利,鼎新风电不予追究因《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质量造成的电量损失。除《和解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之除本协议约定及合同、附件之外的全部补充协议及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纪要等类文件全部终止,双方均不再依据前述合同及附属文件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5.公司同意将《和解协议》签订的国家电网的高压柜改造方案,无偿按硬件改造方案改造《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瓜州干河口第五风电场100台风电机组3D级电压穿越能力的改造工作,并在2018年10月31日前,无偿将瓜州干河口第五风电场SCADA系统升级为《和解协议》签订时的最新版本。

6.《和解协议》签署后,双方将申请法院在《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制作调解书,并最终经法院调解书为准。如调解书对《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无法全部予以确认,则调解书未确认的内容按《和解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案经实际产生的诉讼费,双方各自承担50%。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将以双方申请法院在《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制作调解书的方式结案,并最终经法院调解书为准。如《和解协议》能够得到履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具体金额将根据该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确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调整后)已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关于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来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原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回购价格上限保持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不变,即9.3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年来,公司全面深化发展战略,在不断提升烟标主业综合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推进精品包装产品的发展及其智能化升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210004号),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4,52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44.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39.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6%;根据公司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1,806.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01.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9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80%。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不能正确反映其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扩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拟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和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鉴于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税3.00元/股)。

若公司在后续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税3.00元/股)的条件下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452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原回购股份方案已经

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向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回购价格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内容,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452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回购前总股本	192,830,380.00	192,830,380
回购股份数量	1,302,004,012.00	67,500
总股本	1,494,834,392.00	1,427,418,283.00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21000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8,123,780,067.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8,082,066.86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0.3%。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姓名	职务	期间内买卖情况
林福椿	董事、总经理	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0.00股
林文智	董事	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0.00股
林文昌	董事	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0.00股
林文洪	副总经理	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0.00股